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1553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5日新聞稿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6日公文影本各1份

(1553230A00\_ATTCH1.pdf、1553230A00\_ATTCH2.pdf、1553230A00\_ATTCH3.pdf、1553230A00\_ATTCH4.pdf、1553230A00\_ATT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工作人員服務條件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90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查詢下載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。現規範如下：

1、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

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- 2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3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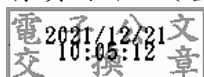
#### (二)查核機制重點如下：

- 1、學校及幼兒園請調查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情形，登錄於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，並適時更新備查；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請填列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
- 2、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依據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，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查核頻率及抽查比例自訂。

- (三)另為鼓勵學校工作人員儘速完成2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建議可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90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約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